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该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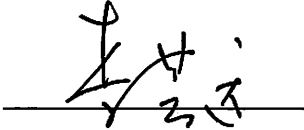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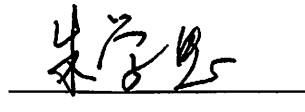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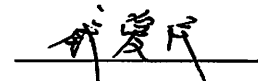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